

关于集团公司间客户信息的共同使用

株式会社东西 New Art 作为其母公司株式会社 NEW ART HOLDINGS 的集团子公司，将与从事艺术品拍卖业务的株式会社 New Art Est-Ouest Auctions，根据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个人信息保护法”）第 27 条第 5 款第 3 项的规定，共同使用以下客户的个人数据：

1. 共同使用的信息项目

- 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等基本联系方式
- 合同内容、交易记录（购买与出售详情）、注册信息、身份验证文件等使用本公司服务的相关记录

2. 共同使用的公司范围

- Tozai New Art Co., Ltd.
- New Art Est-Ouest Auctions Co., Ltd.

3. 使用目的

- 本人身份确认及手续简化
- 提升服务品质及用户便利性
- 提供与运营美术品拍卖及相关服务
- 向客户提供有关新服务、展会、活动等的通知与建议
- 更妥善的客户服务（如咨询回应、交易记录查询等）

4. 个人信息管理负责人

Tozai New Art Co., Ltd.

首席执行官 Yukio Shiraishi